

法学院 2021 年学术学位博士“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一）学科概况

法学院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硕士点，涵盖从本科到博士阶段的全部法学学历教育。设有国家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人权法律研究院以及欧洲研究中心(维也纳)、教育部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 究基地、湖北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近代法研究所、科技法研究所、法律史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金融法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究机构。

（二）教师队伍

现有 54 位专任教师，其中教授 18 人，博士生导师 14 人，副教授 24 人；具有英国牛津大学、德国马普所、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等海外经历的教师占比 50%；具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等名校教育经历的教师占比 85%；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93%。在教师队伍中，曾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者 3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者 3 人，国家“万人计划”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中央“四个一批”文化名家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 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1 人，获得湖北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荣誉称号者 7 人，湖北省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入选者 1 人，入选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学者”岗位者 5 人，二级教授 5 人。

（三）科学研究

近年在《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历史研究》《管理世界》以及海外 SSCI 刊物上发表论文 200 余篇，出版专著 30 余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文章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

大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 93 项，其中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3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 项。

为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立法、司法机关提供咨询报告数十件，参与联合国国际标准和公约的起草。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秘密法》立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修订等向全国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等提供咨询意见数十项。获得中央主要领导批示、联合国的表彰。

（四）人才培养与对外交流

学院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密苏里大学、加州大学黑斯廷斯法学院、德国拜罗伊特大学、日本北海道大学、台湾大学等建立了联合培养与交流机制，已选拔 200 余名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含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赴海外研学。同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人权理事会（OHCHR），全球水伙伴组织（GWP）、美国、英国、德国等诸多国际组织与学术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五）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

2021 年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6 人。

招生专业目录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 学位	<p>0301 法学</p> <p>01 法学理论 0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 民商法学（含知识产权法方向）</p>	<p>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60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TOEFL成绩（iBT）达到90分及以上；或IELTS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或GRE成绩达到300分及以上；或GMAT成绩达到650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在国（境）外有1年以上（含1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如希望申请，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2）在省部级及以上层次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 （3）在省部级及以上层次的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奖； （4）提交一篇独撰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经学院招生考核小组认定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学术潜质。</p> <p>4. 至少有2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其中一位须为考生的硕士导师，另一位为与报考学科（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p>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3)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个人简历（1000 字以内，重点说明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实践经历及相关成果等）；

(6)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7) 提供 2 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务必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在系统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考生须向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请考生按顺序制作目录，材料整理之后装订成册，快递寄送至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202 办公室。

学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联系人：沈老师、舒老师 电话：027-87557648

联系邮箱：law202@hust.edu.cn

如需要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联系报考院系另行提供电子版或纸质说明材料。

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